北建大纪发〔2018〕5号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2018年端午节期间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锲而不舍纠正“四风”，现将端午节期间开展监督检查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内容

重点对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四风”问题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具体内容：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借过节之机搞请客送礼、公款吃喝；违规参加同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实物；用公款购买、发放、赠送礼品和购物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借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度假、健身、娱乐等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大操大办婚丧喜庆活动等事宜及借机敛财；利用电子商务违规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二、监督检查机构

监督检查组成员：学校纪委委员、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人员、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各党支部纪检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特邀监察员。

监督检查组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采取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从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行为及“四风”问题。

（二）注重发挥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作用，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三）广泛宣传纪律要求，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师生员工信访举报，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

四、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要严守“六大纪律”，以上率下、廉洁自律，带头讲规矩、守纪律。对端午节期间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行为及“四风”问题，一律进行责任追究，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责任。

（二）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要强化监督执纪，通过监督检查等方式发现或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要第一时间核查处置。特别是对顶风违纪、违规的，要加大处理力度。强化警示教育，对于典型问题，一律通报曝光，切实形成震慑。

举报电话：61209381、61209095

举报邮箱：yjw@bucea.edu.cn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6月13日